

藝術治療學程 課程規劃表

108學年度申請學生適用

	開課學系	課程名稱	學分數	開課年級	學期	備註	
核 心 課 程	心理學系	普通心理學	3(共6)	一	上/下	修習一學期即可	
		發展心理學	3	二	上		
		變態心理學	3	三	下		
		臨床心理學導論	3	三	上		
		戲劇治療概論	3	四	上		
		藝術治療	3	三	下		
	中山大學 音樂學系	音樂心理學	2	三	下		
		音樂治療	2	三	上		
	中山大學 劇場藝術學系	劇本導讀	2	一	上		
		基礎表演	3	一	下		
戲劇治療		3	三	上			
以上課程為學程核心課程，至少需選讀 <u>14</u> 學分							
選 修 課 程	開課學系	課程名稱	學分數	開課年級	學期	備註	
	心理學系	遊戲治療	3	三	下		
		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	3	二	下		
	醫學社會學與 社會工作學系	諮商理論與技術	2	三	上		
		諮商理論與實務	2	三	下		
	護理學系	人類發展學(含實習)	3	一	下		
	中山大學 音樂學系	合唱或合奏類課程	2	可修習合奏、合唱、鋼琴合奏、弦樂合奏、爵士樂與流行樂團合奏等課程，修習科目之認定由學程負責人認定			
		即興音樂	2	可修習鍵盤和聲(一)及鍵盤和聲(二)課程抵免，修習科目之認定由學程負責人認定			
	中山大學 劇場藝術學系	肢體開發(一)	2	一	下		
		基礎發聲	2	一	下		
		兒童劇場	2	四	下		
		歌唱技巧(一)	2	三	上	可修習「歌唱技巧(二)」課程抵免，修習科目之認定由學程負責人認定	
	以上課程為學程選修課程，至少需選讀 <u>2</u> 學分						
	修讀條件與重要注意事項：						
1. 所修讀課程中至少有6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(所)、雙主修及輔系所開設課程							

學程負責人：吳進欽老師

主負責學系主任：吳進欽主任